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吴天星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将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16-030；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将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